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462號

原告 蕾娣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佳琪

被告 黃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3192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依原告提出之兩造間定型化之合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所載，被告需完成原告之1至1.5個月之（美睫）培訓，培訓期間完成30位模特服務，通過原告之技術考核，被告方可開始接待顧客，雙方採分潤制度，原告抽取利潤之一定成數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。而兩造不爭執被告自114年4月8日起開始接受原告之培訓，培訓期間已完成30位模特之技術訓練，但經考核結果未通過，嗣後再完成5位模特之技術訓練，第2次考核結果仍未通過，同年7月10日被告即通知不再繼續接受培訓（不確定是否僅通知暫時停止）。原告主張被告是提前終止培訓，依約應支付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元之違約金，被告則辯稱其已完成培訓，僅係無法通過考核，並無違約。而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；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，民法第98條、第1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系爭協議書第6條雖規定：「乙方（指被告）如未完成培訓或在合作期間內提前終止合約，應支付甲方（指原告）違約金5萬元」，其中所謂

01 之「未完成培訓」之真意，應係指沒有完成培訓課程，而非考核
02 不通過，蓋考核通不通過僅屬原告對受培訓者之評價，依民法第
03 148條第2項規定之誠信原則規定，並不適宜解釋為即屬系爭協議
04 書第6條所規定應支付違約金之「未完成培訓」。且依兩造不爭
05 執之被告已完成總計35位模特之技術訓練（30+5=35）事實，
06 被告所受之培訓已超出系爭協議書約定之範圍（30位模特之技術
07 訓練），則被告當亦無原告所主張「提前終止培訓」之違約情
08 形。故認被告並無違反系爭協議書約定之情形，從而，原告請求
09 被告給付5萬元違約金及法定遲延利息之所訴，當屬於法無據，
10 不應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21 書 記 官 武凱葳